

January 1941

中國同鄉團體的研究

C. H. CHUANG

Xuexun CHEN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莊澤宣，陳學恂(1941)。中國同鄉團體的研究。《嶺南學報》，6(4)，50-73。檢自：
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6/iss4/3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中國同鄉團體的研究

(初稿)

莊澤宣 陳學恂

通常關於教育和社會關係的研究，不外採取兩種不同的觀點：有的是從教育學的立場，應用社會學的原理和方法，這在本質上祇是社會學的支流；有的是從社會學的立場，來考察教育的事實與作用，這在本質上才是教育學的主題。

我們爲求瞭解中國教育和社會的關係，所以從事中國社會組織的研究，以便檢討各種組織具有的教育功能，採取的陶冶形式。本節即爲近年編寫社會組織與教育一書，中國社會組織章之一部份。編者對於社會史，缺乏素養，雖抱拋磚引玉之望，自知終屬野人獻曝之舉。又文中資料，有承周鴻本君前在杭垣代爲蒐集之處，附此誌謝。

中國同鄉團體，幾十年來，很引起了許多社會學家的研究興趣，他們常把這種團體列入職業會社研究範圍之內，先後研究報告計有：Macgowan, D. J.,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s 1886；Williams H. T., Chinese and Mediaeval Guilds 1892；Morse H. B., The Guilds of China 1909；Gamble S. D., Peking: A Social Survey 1921；Maybon, P. B., Essai Sur les associations en Chine 1925；Burgess J. St., The Guilds of Peking

1928；根岸侷：中國行會之研究（支那ぎるどの研究）（一九三三）

全漢昇：中國行會制度史（一九三四）

一、同鄉團體的起源與發展

我國同鄉團體，起於何時，不能確考，大概漢代京師的郡邸，或可說是以後會館的濫觴，當時郡國在京師皆有邸，漢書文帝紀：“代王謝曰，至邸而議之。”（顏師古注：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）朱買臣傳：“常從會稽守邸者寄民飯食。”霍光傳亦云：“羣臣送至昌邑邸。”按說文：“郡國朝宿之舍，在京者謂之邸”，可見郡邸，實在是同郡官員的寄宿舍。京師以外，就是郡縣，似乎也各有邸。水經注二十一云：“城內有漢相王君造四縣邸碑，文字剝落，不可悉識，其略曰：惟茲陳國，故曰淮陽郡……王君清惠著聞，爲百姓畏愛，求賢養士千有餘人，賜與田宅吏金，自捐俸錢，助之成邸。……”

到了宋代，大都市中的官吏學生和商賈，常依同鄉之誼，有類於會館的組織。官吏學生的同鄉團體，如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五‘同年鄉會’條：

“諸處士大夫同鄉曲並同路者，其在朝及在三學相聚作會，曰鄉會；若同榜及第聚會，則曰同年會。”

南宋杭州的同鄉官吏，更有組織會社來敬神的事跡，也許這是當時鄉會惟一聯絡鄉誼的活動，吳自牧夢梁錄卷十五‘社會’條：

“二月初三日梓潼君誕辰，以蜀仕宦之人，就觀建會。”

就是寄寓杭州的外郡商賈，同鄉之間，也有互相週濟的事業，同書卷十八‘恤老濟貧’條：

“杭城富室，多是外郡寄寓人居。蓋此郡鳳凰山，謂之客山，其山高木秀，皆蔭及寄寓者。其寄寓人多爲江商海賈，穹桅巨舶，安行於烟濤渺茫之中，四方百貨，不趾而集，自此成家立業者衆矣。數中有好善積德者，多是恤孤念苦，敬老憐貧，每見此等人買賣不利，坐困不樂，觀其聲色，以錢物週給，助其生理，或死無週身之具者，妻兒罔措，莫能支吾，則給散棺助其火葬，以終其事。……”

同鄉會館的名稱，始見於明。劉侗帝京景物略卷一‘文丞相祠’條：

“今順天府學，因丞相義盡之柴市，祠丞相學宮中，曰教忠坊。丞相廬陵人，廬陵人祠丞相學宮外，曰懷忠會館。教忠，長上志；懷忠，臣子志也。”

當時的懷忠會館亦和宋代相同，祇是江西同鄉舉行宗教活動的場所，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二十二‘宋丞相文信國祠’條即云：

“宋丞相文信國祠在郡學西，乃元之柴市，公授命所。……

祠堂三楹，前爲門，又前爲大門。祠之西爲懷忠會館，江右士大夫歲時集會于此，以祭公者也。”

明代科舉制度，極爲發達；洪武十七年（一三八四）正式規定三年大比的辦法，每逢子，午，卯，酉年鄉試；辰，戌，丑，未年會試；分別在省會京師舉行。在京師或省會的官吏，便有籌款興建會館，供給同鄉應考士人寄宿的。自從明代中葉以後，會館逐漸發達，除了作爲同鄉舉行宗教活動場所外，也兼是同鄉的寄宿舍了。帝京景物略卷四‘稽山會館唐大士像’條云：

“嘗考會館之設於都中，古未有也，始嘉（靖）隆（慶）間。

（一五二二至一五七二）蓋都中，流寓士士著，游間屣士紳，爰

隸城坊而五之，臺五差，衛五緝，兵馬五司，所聽治詳焉。惟是四方日至，不可以戶編而數凡之也，用建會館，士紳是主。凡入出都門者，籍有稽，游有業，困有爲也，不至作奸；作奸未形，責讓先及，不至抵罪；抵於罪，則藉得之耳，無遲於補。會館且遍，古法寢失，半據於胥吏游閒，三奸萃焉。繼自今，內城館者，紳是主；外城館者，公車歲貢士是寓。共各申飾鄉籍，以被五城之治。斯亦古者友宗主藪，兩繫邦國意歟！”（俞樾茶香室三鈔註云：“稽山會館蓋卽浙紹鄉祠後改爲越中先賢祠。”）

明末萬曆時，（一五七三—一六一九）會館更盛，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四‘會館’條：

“京師五方所聚，其鄉各有會館，爲初至居停，相沿甚便，惟吾鄉（秀水）無之。先人在史局時，首議興創，會假歸未成，予再入都，則巍然華構矣。然往往爲同鄉貴游所據，灌官士人輩，不得一庇宇下，大失初意。”

會館設立的本意，全在便利人地生疏的同鄉，士紳把持的結果，當然不免發生各種流弊了。

清代京師及各大省會，亦均有會館。京師會館是預備同鄉進京會試的招待所，方苞金陵會館記中說：

“京師之有會館，乃鄉先生建立以便後進之貢成均試京兆禮部守選於吏部者。自明以來，雖小郡邑，選舉者稍衆，必爭爲之……”¹

省會會館便是預備同鄉參加鄉試的招待所，這種會館多設在考場附近，有時也稱爲試館，其創建目的，有如俞樾象山試館記中所云：

1. 望溪先生文集卷十四頁十九

“功令凡子，午，卯，酉之歲，聚州縣之士而試之行省，是曰鄉試。而行省大者，所屬州縣以百計，次者亦以數十計；其所屬州縣之於行省，遠者千里，次者亦數百里。吾浙凡爲府者十有一：上八而下三，象山一縣屬上八府之寧波，視溫、台所屬諸州縣，猶爲近者。然其至省試也，必先浮海而至寧波，然後渡曹娥錢塘二江而至於省，其爲地也，七百五十里，江海間阻，舟車勞頓，一至省垣……求一東道主人不可得……噓，亦甚憊矣！其邑人有陳君素濤字白山者，邑諸生也，以高等儼於庠，屢赴鄉試，議築試館未逮而卒。其妻某孀人，悲夫志之未遂也，又念邑人應試之艱也，乃出巨貲，屬其夫之從兄南屏明經，及其邑人鄭君秀文至省城，買地於貢院之東橋，鳩工庀材，築屋一區，爲象山試館，俾士之應試者，皆得棲息於此。又買田二十畝，歲入其租，以備修葺，其用意可謂周矣。”²

這種預備同鄉應考的會館，多半由同鄉官吏，發起籌建，偏於文化的獎掖，在政教中心的文化都市，最爲發達。以後有些巨商大賈，爲了保持同鄉商業之間的聯絡，也往往加以模倣，組織會館，Macgowan 便說：“中國商人會館的起源，曾簡單地記載在溫州設立的寧波會館章程內……會館最初是由於在京師的官吏，爲着相互扶助與救濟，而設立於同鄉人或同省人間的。其後，商人也如官吏那樣成立會館，現則存在於各省了。”³ 如北平康熙五十三年（一七一四）廣東銀

2. 春在堂雜文四編

3. Macgowan, D. J., Chinese Guilds,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s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tudies vol. 21 (1886)

錢界同鄉商人，就組成了廣東銀行會館（或稱忠信堂）；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）河東烟行同鄉商人，設立河東烟行會館；乾隆三十三年（一七六八），山西臨汾，襄陵旅平油、糧、鹽行同鄉商人，也建築了臨襄會館。⁴ 清代中葉，上海開埠，各同鄉商人設立的會館，極為衆多，根據民國七年（一九一八）上海縣續志，光緒二年（一八七六）滬游雜記，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上海雜記，宣統元年及二年（一九〇九—一〇）上海指南等書所可考定的會館數，計乾隆（一七三六—一七九五）時共有四所；嘉慶（一七九六—一八二〇）時兩所；道光（一八二一—一八五〇）時三所；同治（一八五一—一八六一）時兩所；光緒（一八七五—一九〇八）時十四所；宣統（一九〇九—一九一一）時六所；合計三十一所。興建的以浙江寧波幫和廣東幫商人爲多，浙江有九所；廣東，江蘇各五所；福建，山東各三所；安徽兩所；湖南，湖北，四川，江西各一所。（按上海寧波幫的四明公所，創建於嘉慶二年（一七九七）；廣東幫的廣肇會館，設立於同治十一年（一八七二）；山西幫清末雖執上海票號界之牛耳，但並無會館之設，山西會館至民國始行組成）。

民國以後，同鄉團體的勢力，仍未衰微，不過舊日會館的名稱，有些已改爲同鄉會。現舉北平上海兩都市爲代表，即可見同鄉團體勢力的一斑。

4. 參看加藤繁小沼正：論唐宋時代之商人組合行及清代之會館 歷史學研究

表一 北平同鄉會館同鄉會數（代表文化都市）⁵

會館同鄉會省別	會館同鄉會數
江西	68
江浙	39
廣東	36
安徽	35
山西	31
湖北	31
江蘇	30
福建	27
陝西	25
湖南	21
四川	16
河南	15
直隸（今河北）	15
雲南	9
山東	8
廣西	8
貴州	7
甘肅	5
奉天（今遼寧）	2
新疆	1
吉林	1
西藏	1
合計	426

5. 根據民國十五年商務出版增訂實用北京指南統計

文化都市的同鄉團體，以前與科舉人才有關；現在和政治文化人物有關。

明代科舉人才，以江西吉安府；江蘇蘇州府；浙江杭州府，紹興府；福建

泉州府爲盛。清代科舉人才以江蘇蘇州府，浙江杭州府爲盛。民國政治文

化人物，以江蘇浙江廣東河北四省爲多。

表二 上海同鄉會館同鄉會數(代表商業都市)⁶

會館同鄉會省別	會館同鄉會數
江蘇	32
浙江	30
廣東	10
安徽	10
福建	4
四川	3
湖北	3
山東	2
山西	2
湖南	2
江西	2
陝西	1
廣西	1
順直(今遼寧河北)	1
京直奉吉黑五省	1
華僑	2
合計	106

6. 根據民國十五年商務出版增訂實用上海指南統計

商業都市的同鄉團體與客幫有關。清代迄今，以山西幫，廣東幫，寧紹幫最佔勢力，徽幫亦不弱，故有‘無徽不成市’之諺。山西幫勢力範圍在華北，經營票號顏料；廣東幫經營銀錢，洋貨；寧紹幫勢力範圍在華東，經營錢莊，煤炭；徽幫經營典當，茶墨。

此外南京同鄉團體，有三十七個；⁷ 廣州同鄉團體，有一百二十一個；⁸ 杭州同鄉團體有二十八個；⁹ 這還僅就立案或調查所得統計，實際上恐決不止此數，但是已經可以窺見同鄉團體勢力如何龐大可驚了。

二、同鄉團體的名稱與類別

我國人民，向來抱有不輕去其鄉的習慣，但是因為考試和經商關係，亦有一部分人間作遠遊，在通都大邑，有短期流寓。他鄉作客，不免被土民以客籍相待，同鄉之間，當然感到有聯絡的必要；而且歷來政府，對於地方事業，都聽由人民自治，爲了相互保障扶助，更須設立固定的機關，所以舊日有會館，現在有同鄉會。

舊日會館，依地方行政區域，可分爲省、府、郡、邑、縣會館。省會館如河南會館，山西會館；也有因同省人過少，不能組成有力會館，而由互相毗連的兩三省人，合組一個會館的，如江蘇、浙江、和安徽組織三江會館、廣東、廣西組織兩廣會館，府會館，以同府鄉人爲單位，如廣州府屬的嶺南會館，寧波府屬的四明公所，亦有聯合數府合組會館的如廣州，肇慶兩府人組成的廣肇會館；潮州惠州人組成的潮惠會館。郡、邑、縣亦均有單獨或聯合設立的會館，如浙江嘉郡會館，山西代郡會館；江蘇揚州八邑會館，浙江台州六邑會館；江陰會館，武進會館等。

民國以來，國內交通逐漸發達，人口流動，比較劇烈，許多會館也改了新穎的名稱，叫做同鄉會，組織方面既較富於伸縮，常視人口流

7. 民國二十四年內政年鑑

8. 古棣：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下冊頁四〇——四二

9. 民國二十四年周鴻本君調查

動爲轉移，亦比較抽象，可以不受物質的限制，這和會館比較起來，顯然是一大進步。舊日偏於文化事業的試館，自科舉制度廢除，已經變成了同鄉學會，像廣州就有東莞學會，廉江學會，瓊山學會，高要學會等；¹⁰規模較大，省籍較多的大學，也有同鄉同學會，如之江大學中有寧波同學會，兩廣同學會，湖南同學會，四川同學會等。¹¹偏於商業活動的會館，亦改成了同鄉業會，就是沿用會館公所名稱的，其內部結構，組織，事業，活動，也和以前不同，例如上海四明公所本是寧波幫的商業會館，後來因爲適應時勢，在四明公所之下又另行創立了寧波同鄉會。

普通旅外僑胞，因爲遠離故國，鄉土觀念，比了旅居本國都市的人，尤爲強烈。學界的人，常有旅外同鄉學會的組織。工商界中，便有中華會館的組織，會館之下，多依鄉幫分設許多同鄉會館，例如：廣東、福建人在南洋一帶，就有四大同鄉團體，即福建會館，廣東會館，潮州八邑會館，和瓊州會館。在每一會館之下，又分許多小的地方會館，像福建會館即有一百多個單位。¹²又如浙江青田人在歐洲經商，雖然沒有會館組織，但是同鄉聯絡，也很嚴密，像在法國“他們每人衣袋中，都有一張法國道路詳細地圖，在重要地點，必有一個作通訊員而兼留守使的人，他們手提小箱，出售中國小石器，領帶，襪子，尤其他們自製的小皮錢包。”¹³。

三、同鄉團體的結構與組織

10. 民國二十四年內政年鑑所載統計

11. 民國二十四年之江年刊

12. 民國二十八年南洋年鑑附錄

13. 孝隱：封鎖中的法國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大公報

同鄉團體的組成，最初多由少數熱心人士，奔走呼號，負責進行，等到附和贊成的人數漸多，再設法籌募經費，創建會所。發起組織者，當然是一般士人官吏或商人巨賈。例如乾隆初年興建的北平揚州會館就是由士人官吏發起創建的：“京師宣武門外揚州會館，始建於乾隆初年，汪君從晉出白金四千，金君門訊益金而成之者也，其事詳於碑。六十年來，頽壞日甚，雖屢有修葺，而莫能新之。……嘉慶元年，鄭君宗彝官吏部郎，請於其叔鄭君鑑元，得白金四千，鮑君志道，張君緒增，黃君楫又各出白金一千，乃合費重修之……。”¹⁴又如宣統末年成立的上海甯波同鄉會最初便由甯波府屬鄞、慈谿、鎮海、奉化、象山、定海、南田七縣旅滬有名同鄉商人發起，當時的會長，就是實業界元老虞洽卿。¹⁵

同鄉團體的結構與組織，在本質上是一個地緣集團，由於鄉土的紐帶，維持團體的結合；同時因為職業的分化，也帶上一些行會的色彩。現將結構及組織，分別約述如下：

(1) 結構 同鄉團體的結構，有兩個重要方面：即組成同鄉團體的分子和維持團體活動的經費。

同鄉團體，既以聯絡鄉誼為目的，凡屬同鄉自可加入為會員。舊時會館，並沒有會員名稱，祇要是同鄉，不論仕宦商賈，都能暫時寄宿會館，獲得相當扶助。現代同鄉會，鑒於都市人品複雜，除了同鄉資格以外，尚有職業，品行等限制，例如温州旅杭同鄉會便有下列規定：

“凡旅居省垣之同鄉，品行端正，並繳納常年費者，皆得為會

14. 阮元：重修揚州會館碑銘 羣經室四集卷二頁四

15. 上海同鄉會：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三〇三

員；凡旅居省內各屬之同鄉，有正常職業，並繳納常年費者，均得爲會員。”¹⁶

有些同鄉會，又因繳納會費的多寡，分爲各種會員，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卽有：

“（甲）永久會員 一次繳納國幣一百元。（乙）贊助會員 每年繳納國幣二十元。（丙）特別會員 每年繳納國幣五元。（丁）普通會員 每年繳納國幣二元。”¹⁷

通常會員入會，手續簡單，如得舊會員介紹，而經會中審查通過，卽正式取得會員資格。會員入會後，應盡義務，不外遵守會章，繳納會費，介紹會員，協助團體事務，促進同鄉福利。會員可享權利，如選舉權，建議權，糾察權，被選舉權；個人發生意外，得請會中援助；會中各種附屬機關及設施，亦可獲得優待享受權利，如鎮江全浙旅鎮同鄉會規定：

“（甲）該會所辦學校，其子女有享受教育權。（乙）該會所出書報雜誌，有享受權。（丙）該會之圖書館閱報室，有閱書報權。（丁）該會之娛樂設備，有參加娛樂權。”¹⁸

同鄉團體經費，都靠同鄉捐助。官吏會館經費，多由官吏捐助，除了買宅建會館館舍外，或置館田若干畝，作爲修理會館春秋祭祀的費用，如丁晏京都新建淮安會館記云：

“……丁未春，兒子壽昌成進士，上荷聖恩，叨與館選，余寄書都中親家章竹坪兵部，決意興辦。會麗月舫先生官直隸廉訪

16. 溫州旅杭同鄉會章程

17. 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章程

18. 全浙旅鎮同鄉會章程

使，倡捐五百金，又得韋主政力肩其事，而余父子及門吳稼軒孝廉，共爲邪許之助，釀金得二千八百餘兩，遂於宣南坊麻線胡同買宅四十四間，榜其門曰淮安會館。”¹⁹

商人會館經費，亦靠巨商大賈，慷慨捐助，普通稱爲樂捐喜助。此外更有：（一）一文愿捐 每日出錢一文，除婦女兒童外，強迫繳納，如上海四明公所在嘉慶二年（一七九七）有錢隨、黃元圭、潘鳳占、王忠烈等發起一文愿捐，旅滬甯波同鄉，每日輸一錢，歷年積累，就創立了公所規模。²⁰（二）月捐 每月常捐，限於同鄉商店的夥計。上海四明公所，徽甯公所，廣肇會館，都有此捐。大夥計每月一二千文，小夥計二三百文。²¹（三）貨物捐 同鄉商人，自他處運到貨物時，稍徵捐款，充作會館費用，如揚州仙女邵伯兩鎮同鄉米業會館，每米一石，徵口錢五十文。（這種辦法，對於清末釐金制度，影響極大，茲不具論。）天津閩粵會館重整舊規：“天津建設閩粵會館，凡閩粵商船貨物運於天津，所納海關之稅，徵收原品七分六釐。故閩、粵商人以納稅半價，納於會館，即按海關兩計算，充春秋二祭之用，歷有年所云云。”²²又如上海徽甯會館亦規定：“紅茶每箱徵二十文；綠茶每箱徵十二文；關東茶自戊辰年起，每箱徵錢十二文。本堂收取茶釐，有徽甯思恭堂之圖章，以爲記號。凡領收捐款，若無此圖章者，與堂無涉。”²³

近代同鄉會，事業範圍縮小，已不需要像舊日會館那樣龐大的經費，經費來源多靠會員繳納的會費，如遇特殊開支，才臨時舉行勸募。

19. 見石亭紀事卷一頁二四

20. 上海四明公所研究 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二九五

21. 22. 23. 均見全漢昇：中國行會制度史頁一〇九至一一一引文

(2) 組織。舊式會館組織，採取董事制。最高主持人，稱作董事或理事。董事對外，充會館代表，辦理一切交涉事宜；對內處於領袖地位，總理各種會務。規模較大的會館，常設許多董事，分任各種館務，如上海四明公所規定：“設董事九人，值年輪流，故又名值年董事，每年並不改選，缺額時由董事會公議推補之。董事為該公所全體之代表，有議定各事及執行之權。”²⁴ 有些舊式會館，名義上雖採取董事制，實際上則已酌用新式委員制，如上海山東會館規定：“執行董事十一人，決議該會館一切進行事項，並負責召集會員大會。監察董事三人，監察該會館收支數目，及各項進行事務，並得向大會檢舉一切。常務董事七人，由執行董事中選出，領導該會館內職員處理會務，並負召集董事會議之責。由常務董事中選董事長一人，副董事長二人，董事長為會館對外之代表。”²⁵

董事的位置，既然如此重要，他的被選資格，便常有嚴格規定，除會館創辦人及其後裔得充董事外，多限定同鄉中貴游顯宦或殷商巨富，始有被選資格。上海四明公所規定：“本公所設董事會，以創辦人後裔，及原有董事組合之。”²⁶ 徽甯會館規定：“董事由殷富誠實商店中公選。”²⁷ 山東會館亦有：“凡本會館商號會員之代表及士紳會員，如品行端正，職業正當，繳納會捐三年，旅滬三年以上者，均有被選舉權”²⁸ 的規定。因為董事有資格限制，同鄉團體就不免為少數同鄉所把持，甚至引起爭權奪利的糾紛。

24.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四明公所修訂章程

25.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旅滬山東會館至道堂章程

26. 同註 24.

27. 28. 均見該會館章程

董事均爲義務職，不支薪金，有時或略送車馬費。董事任期各會館不同，有的定爲終身職，通常以一年至三年爲滿期。董事以外，尚有司月或值月，每月輪流輔助董事，處理會館日常事務。如事務繁劇，加聘辦事人員，常川駐館，如杭州八旗奉直會館同治十三年石刻管理規則便有：“由值年選派老成勤謹之司事一人，長工二名，常川駐館，經管門戶屋宇器物花木等事。……每月薪工，司事洋十元；長工每名，大錢三千文，按月支付。”除職員外，另有雜役如：支客（或稱知客），接待賓客；督龍，管理消防；管廚，在大典祭祀及宴客時，置備祭品酒菜；值殿，管理神殿祭祀供物，打掃雜事；更夫，主巡邏；茶役，執茶事；司關（或稱門房把門看門），管門戶。²⁹

會館中日常事務，董事長可以自由處理，比較重要的，須與各董事協商。有的會館且有定期董事會議，如長沙醴陵同鄉會館規定每年兩期，每期至少舉行兩次；開封江蘇會館每年五次；鎮江新安會館每月一次；上海廣肇會館，每週一次。凡董事不能解決的問題，由全體同鄉大會討論。全體大會在年節或新正舉行，會中協議章程，選舉董事，報告賬目，亦有會館另設長老會議，由同鄉中年高德劭者組成，作爲會館監督與諮詢機關。

新式同鄉會的組織系統，比較嚴密，具有新式會社形式，採取委員制。規模小的同鄉會，設委員五人至九人，除會長外，各委員分兼文書、庶務、會計、交際等事務，如北平甘肅旅平同鄉會設常務幹事七人，負責會務，宜豐旅省(南昌)同鄉會有委員五人，分兼會長、總務、文牘、調查、庶務。規模大的同鄉會，設立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下，視需要更分設各部，如浙江湖州同鄉在上海組織的湖社分常務

29. 根岸信：中國行會之研究八頁八

委員會(下設幹事處)，執行委員會(下設事務部、組織部、研究部、宣傳部、教育部、實業部、公益部和各種專門委員會(和監察委員會；³⁰ 上海寧波旅滬同鄉會組織尤為複雜，有理事會、執行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、審查、調查、教育、出版、書報、社交、統計、審計、考察、慈善、徵求、註冊、游藝、土物陳列、職業介紹等委員會，設名譽會董、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、事務監、基金監學、務董事等職。³¹

委員多為義務職，其任期各同鄉會均不相同，約自一年至三年，由同鄉公舉選任。各委員公推委員長或主席一人，對外充代表，對內任領袖。會中重要職員如秘書幹事等，在經濟充裕事務忙碌的同鄉會，均由會中聘用為專任職，支送薪金。委員會常會，開會時間，約每週或每月一次，如有重要事件，召開臨時會。全體同鄉會員大會，因都市人口流動，召集不易，開會次數較少，約半年或一年舉行一次，多在規定的節日。

四、同鄉團體的事業和活動

在都市社會中，同鄉團體有其特殊的需要和價值。我國地域遼闊，交通阻隔，鄉土觀念，比較濃厚，這種具體組織，可以滿足情緒上的要求，聊慰異地的鄉思。大家流寓客地，也要一個溝通家鄉消息，互相聯絡扶助的機關，以便在生活上，獲得充分保障；事業上，利益有所增進。普通同鄉團體，就具有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救助、宗教、社交娛樂等重要功能。舊式會館，比較固定，對於上述各種功

30. 湖社第十二屆社員大會特刊

31. 大谷孝太郎：上海之同鄉團體及同業團體（六）上海同鄉會之例寧波旅滬同鄉會支那研究十九期

能，都舉辦事業；新式同鄉會，比較流動，功能的範圍，既已逐漸縮小，因此也祇看臨時需要，才舉辦何種事業或舉行何種活動。

會館的事業和活動

會館事業和活動，種類繁多。會館設立目的，本在聯絡鄉誼，當然以社交娛樂活動，最稱重要。以前到都市裏去的人，不外仕宦和商賈，官吏會館，便多以教育文化事業為主；商人會館，便常以經濟貿易事業為主。有時由於保障同鄉福利，不免辦理些政治法律方面的事件；爲了週濟扶助同鄉，又得辦理些救濟慈善事業；在春秋兩季，有的會館，還舉行宗教活動，對於鄉賢先達，表示一點敬意。現將上述事業活動，分別舉例說明如下：

(1) 社交娛樂活動 會館是一個同鄉俱樂部，同鄉之間，可以藉此晤聚鄉誼，每逢新正或喜慶佳節大家齊集會館，舉行團拜，有歡宴演劇等活動。

團拜多在新正舉行，其儀式據太原旗奉燕魯會館章程規定：“團拜日演戲設席，各同鄉午前十時集合，午後二時在正殿設龕，年長位尊者在上，年少者居下，共行一跪三拜禮，禮畢開筵，按序入席。”團拜時還須繳納相當的團拜費，“團拜時依照身分之上下，各納香資二兩，團拜費二兩至六兩。”

歡宴常在喜慶佳節祭祀典禮完畢以後開始舉行，各同鄉依年齒入席，會合飲酒，猜拳行令，設樂演戲，以示同樂。

(2) 教育文化事業 以前科舉時代，因爲會試和鄉試關係，各地士人，都須到京師或各大省會趕考，那時旅館公寓，都不發達，會館就是同鄉應考士人的寄宿舍。他們人地生疎，就全靠同鄉以先進的資格，加以誘掖，這種誘掖，“大而言之，也許和個人的功名利祿有

關；小而言之，可以在風土人情甚至於語言上，教一個人在新環境裏，得到進一步的位育。”³²有些會館，還另設基金，每年取息，補助清寒同鄉考生，如丁晏淮山邑館記云：“道光丙戌，（一八二六）鄉先達汪文端公，李天宗伯各捐銀一千兩；陶蓮甫太史，丁介庭觀察，各捐銀二百兩；共為山陽青雲會，分存質庫生息，以資會試公車諸君，甚盛舉也。……其始人不過廿金，積之既久，子母相伴，每人可得九十金，定為限制，寒素之士，膏秣之資，亦云裕矣。”³³

（3）經濟貿易事業 以前官吏會館，在都市中是士人的寓所；商人會館便是商人的宿舍，有時商人會館，還作為同鄉存放商品貨物的倉庫。凡有關本幫商業貿易的事情，均須在會館協議，他們協力把持本幫營業範圍，排斥外幫勢力侵入，如山西幫的獨佔票號業；甯紹幫的獨攬錢莊業；徽州幫的掌握典當業；廣東幫的操縱洋貨業。他們對內共同訂立幫規，相約嚴格遵守；對外聯合向政府交涉捐稅運輸等事，如天津閩粵會館：“其會員由廣東福建載貨入口時，須先估定搭載貨物時價，纔徵收稅金；但貨物的品質不同，而價格亦時有變動，以致數十日還沒有估定，從而船主商人因白河結冰，失却出港之期，便大受損害。故該會館派代表與當地官廳交涉，請求規定一個代替估價的辦法，即以最近三年中貨物的平均價格估之。”³⁴

（4）政治法律事業 會館對外是一個自衛組織，凡同鄉遭遇重大事故，必合力援助，舊日同鄉官吏，受到冤屈，常由會館代為伸雪，如同鄉權益受到侵害，亦由會館交涉，代為呈訴。會館本身受到外力

32. 潘光旦：說同鄉會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昆明益世報社論。

33. 見石亭紀事卷一頁四六

34. 全漢昇：中國行會制度史頁一一七

干涉，更必誓死反抗，共謀對策，如遜清上海法租界當局計劃建築貫通四明公所的馬路，要求遷讓公所義塚丙舍，同治十三年(一八七四)就引起了甯波幫反抗法人的流血慘案，光緒二十四年(一八九八)又激動了甯波人的罷市罷工運動，結果還是四明公所得到了最後勝利。³⁵

會館對內又是一個自治機關，負責仲裁同鄉糾紛。同鄉發生爭執先須請求會館董事調處，事情比較重大的，還須召請全體同鄉開會，共同判明是非曲直。如不經會館仲裁，即逕行控訴法庭，就得遭受同鄉非難，並由會館處以重罰。調解結果，務須遵從，禮屈同鄉。例須賠禮，或罰放爆竹或罰酒席或罰戲幾臺。

(5)救濟慈善事業 救濟慈善事業是會館的重要設施，普通稱為善舉，包括周濟，醫藥，棺木，丙舍，義塚，賑饑等工作。

同鄉貧苦無依，淪落他鄉時，會館必努力設法資送回籍或免費供給膳宿。經濟困難時，亦由會館酌予貸給現金，如上海廣肇會館的剩餘款項，會員如有相當保證，便可借用，定息每月六釐，按期納付，以五年為期。

同鄉染有疾病，由會館附設的診療所，醫局或醫院治療。貧苦同鄉，得免一切醫藥費用；普通同鄉，亦訂有特殊優待辦法，如上海的四明醫院乃由四明公所創設，該院“由四明公所董事及各同鄉發起募集捐款，就公所原設之各善會病院舊址，擴充改建，以為四明同鄉就醫之所。”

同鄉客死異鄉，會館訂有除材，施材，讓材辦法，利便盛殮。凡同鄉確係無力自備棺木者，可以請求除材，由家屬日後分期照價歸還，如經調查家境清貧，有時可由會館免費施材。有等同鄉，倉卒病

35. 上海四明公所研究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二九七

故，無法購備上等棺木，亦可商請會館讓材，如上海浙紹公所永錫堂棺材，共分為香楠，婺源，天字，地字，字字，宙宇，福字，祿字，壽字，慶字，吉字，祥字，元字，和字，喜字，小天字，小地字，小福字，小油材，及小除材等十九類。其中喜字材，即為除材。除小除材外，便均為讓材。領材時，規定須先由堂董或同鄉莊號行家，認出鉅款者，簽明保單，並付成工洋兩元，一併送繳總理材會處，由喪家當面畫押，具領除材票，持向該堂材會賬房領取。³⁶

同鄉棺木，一時無法遷回原籍安葬，可以暫寄會館丙舍（或稱殯舍，山莊，邑館）。凡擬寄停者，須先有同鄉商號保證，報明姓名，鄉里和死亡年月日。停柩時期，均有規定，逾期仍不領回，就代葬會館義塚。各大都市會館建立丙舍，為數甚多，如上海閘北南市一帶，即有丙舍五十餘所，停柩達二萬左右之多。

會館在建築丙舍之外，更設立義塚，義地，義園或義山，以便安葬寄柩。丙舍地方有限，勢難盡容逾期不領棺木，且寄停過久，逐漸敗壞，也必須加以埋葬，如北平會館設立的義塚，就有山東義園，山西義地，河南義地，江蘇義地，紹興義地，全浙廣誼園，浙江同誼園等。

由於愛鄉觀念的發達，會館不僅對於當地寄寓同鄉，加以扶助救濟，就是桑梓不幸罹有天災戰禍時，亦無不熱心援助，舉辦急賑平糶，如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，東南各省，旱災奇重，上海金庭會館董事會便因故鄉民生計斷絕，函請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，急行撥款賑濟，以救災黎。

（6）宗教活動 以前出外就仕經商，離鄉遠行的時候，就得祭天

36. 浙紹公所永錫堂章程

地，拜祖宗，虔誠禱祝，希望諸事平安，就是遠客他鄉，心裏也仍祈求神靈，能加福佑，因此以前會館中，都附建神殿祀祠，或塑神像，或置牌位，供奉許多神仙。普通供奉的多為土地之神，如土地，地藏；鄉土之神，如江西人崇拜許真人，四川人崇拜梓潼君。官吏會館往往供奉鄉賢名宦，如江西人禮祀的文天祥謝枋得；商人會館往往信奉顯靈之神，如財神，關帝，觀音，天后等。有些會館對於有功會館者（或對會館事業擘劃經營有功者，或對會館經費贊助募捐最力者），亦設神龕，供奉長生祿位。

各會館董事，在每月朔望，例到神殿祀祠拈香參拜，春秋兩季和歲時令節，還得邀集全體同鄉，舉行祭典，這種祭典儀式，非常隆重，如鎮江全浙會館規定：“（一）關帝會於每年五月十二日預祝，懸關夫子像於大廳，燃燈掛彩，同鄉歡宴。（二）陳設香燭俎豆於像前，任同鄉自由參拜。（三）五月十三日為正日，由晨至晚，由各同鄉絡繹拈香參拜。”祭典完畢後，多舉行同鄉歡宴。

同鄉會的事業和活動

以前的會館，因情勢變遷，現在多數均已變為同鄉會。由於功能的分化，同鄉會舉辦的事業活動，範圍逐漸縮小，性質方面，也逐漸改變。舊日官吏會館，自科舉制度廢除以後，已無法維持，有改成學校的，有改做公寓的，有出借做機關的，有變為普通住宅的，也有甚至於淪為‘大雜院’的，現代同鄉學會舉行的活動，已經很少，祇標舉幾項砥礪學藝，聯絡鄉誼等空洞名目。商人會館在都市中，還能保持相當勢力，不過也多改成了同鄉業會，舉辦的事業活動，雖然仍舊沿襲會館，但在範圍方面，已經縮小，性質方面，比較注重教養事項而排斥宗教活動。現將同鄉會舉辦的事業和活動，亦分別舉例說明如下：

(1) 社交娛樂活動 舊日會館聯絡鄉誼的方式，不外定期的團拜歡宴，同鄉會改成了新穎的名稱，叫作聚餐會或同樂會。在舉行這種聚餐會的時候，情形非常熱烈，如上海湖社每年新正，都有春茗會，下面是一位參加過這盛會者的報告：“貴州路湖社是湖屬旅滬同鄉的唯一團體，他們舉行第三次（民國二十六年）春茗會的時候，參加同鄉達二百以上。……聚餐是在樓下大廳裏。六號室是贈品處，那裏面陳列着無數精美贈品，屏條字畫之外，更多的是各國貨廠商精美日用物品。八號室是燈謎室，那是多麼風雅的玩意兒，猜謎的人果然很多，三五成羣，用盡腦力推敲，猜着的人，都有很豐富的贈品。……七時聚餐開始……餐畢，湖社俱樂部平劇彩排，表現節目繁多……”³⁷

除了定期聚會外，並有比較永久性質的俱樂部，專供同鄉業餘消遣之用。俱樂部分設戲劇，音樂，文學和各種學藝團體，如上海湖社俱樂部就分平劇，崑劇，棋枰，音樂四組，又有太極拳和兵乓球。上海寰波同鄉會規模更大，有游藝室，音樂社，閱報室，圖書室，四明文社，會員招待所等。

(2) 教育文化事業 科舉廢除，同鄉試館變為同鄉學會組織，他們的目標，除了聯絡鄉誼，便是砥礪學行，有時創辦同鄉刊物，報告本鄉實況，溝通同鄉消息，發揚鄉邦文化，如清末各省留日同鄉學會，即刊行浙江潮，新湖南，湖北學生界，江蘇雜誌等³⁸，除報告旅東同鄉及本鄉狀況外，對於宣傳革命思潮，亦很有貢獻。國內各大學同鄉學會，也間有出版刊物的，如暨南大學南韶學社的南韶，持志學院

37.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海新聞報

38. 馮自由：革命逸史頁一七

廣西同學會的桂潮，北平中國大學新黔學會的新黔。

現在各同鄉會，都很注重提倡教育，設立同鄉子弟學校，便利同鄉子弟入學，或捐募獎學基金，補助同鄉清寒優秀分子，得受高深教育。

在大都市中，同鄉會設立的學校，校數很多，如以上海為例，浙江各縣同鄉會設立的學校，就有湖州旅滬中小學，旅滬台州公學，紹興旅滬公學，紹興七縣公學，寧波旅滬同鄉會小學，約共數十所。他們設立用意，在避免方言的隔閡，同時想為桑梓作育人才，上海湖州旅滬中小學校史就很清楚地說：“民國紀元前六年，鄉哲謀革新桑梓庶政，創湖州旅滬學會……乃有創設湖州旅滬公學之議，其先擬兼辦

文科師範，以造就故鄉師資。……”又稱：“……以鄉人士之移滬者日衆，子弟求學，格于方言，殊感不便，乃有創設旅滬公學之議。……”凡同鄉子弟入學，訂有各種優待辦法，設立免費半費和獎學金學額。

(3)經濟貿易事業 現代都市的同鄉會，以商界中人佔最多數，他們當然以工商利益為最切要，普通舉辦的事業，就是振興實業，提倡土產。

同鄉經營的工商業，多是本鄉的特產物或特製品，所以振興實業，就得提倡土產，如浙江省湖屬各縣，本以出產絲綢，聞名全國，後來因為銷路不暢，上海湖社就組織振興湖屬蠶桑絲綢研究會，檢討振興絲綢辦法；³⁹ 江西省本以夏布，茶葉，木材，紙張瓷器為特產，鑒於過去無人提倡，推銷不得其法，所以江西同鄉商人，便擬定下列兩種辦法：(一)省設全省特產聯合推銷處，縣鎮設分處，盡量搜集各地特

產，調查產量價目，以便設法介紹推銷。(二)組設贛產公司，專營贛省各項特產，並計劃總公司設于南昌，各通商大埠，如廣州，杭州，長沙，上海，漢口，南京等處，各設分號，各縣設收買處，收買本省特產，運往各埠推銷。凡以前在各大埠經售贛商特產之商人，均得加入，藉以集中力量，發展銷場。⁴⁰ 上海甯波旅滬同鄉會也附設鄉產陳列室，促進本鄉土產的推銷。

同鄉會舉辦的政治法律和救濟慈善事業，範圍已經很小，至於宗教活動，大概都已停止舉行了。

40.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新聞報